协议编号：

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

中国·杭州

年 月

**甲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捐赠金额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下称“捐赠资金”）。

二、捐赠用途

甲方的捐赠资金用于支持浙江音乐学院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艺术科研创作和学校高水平建设发展。具体用途和管理依据乙方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由乙方另行决定。

三、捐赠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捐赠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捐赠款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公共事业捐赠票据。

（二）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开 户 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 号：7101 0122 0024 6488 2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其捐赠的财产为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委托持有等任何形式的权利和质量瑕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或为甲方的核查活动提供一切便利的条件。

3.甲方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和捐赠义务。

4.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协助甲方办理所捐赠资金依法享受纳税税前扣除优惠方面的相关事宜。

5.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向甲方颁发捐赠证书。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协议签订后，非经双方协调一致不得撤销，受法律保护。

（二）双方均应全面、充分、善意地履行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支付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三）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意见可作出书面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XXXXXXX与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的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XXXXXXXXX | 乙方（盖章）：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